

# 参展申请表及合同

**时间：2021年7月26日-27日    地点：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

<b>公司名称</b>	中文： 英文：	楣板字以此为准
<b>地 址</b>		邮 编
<b>电 话</b>	传 真	Email
<b>负责人</b>	职 位	手 机
<b>展出展品：</b>		
<b>贵司期望的专业观众：</b>		
<b>申请租用：“√”注明</b>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展位：__m×__m=__m <sup>2</sup> __号/ 费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微特展位：__m×__m=__m <sup>2</sup> __号/ 费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光地展位：__m×__m=__m <sup>2</sup> __号/ 费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广告：_____ / 费 用_____元		
<b>费用总额</b>	大写：	小写：            元
<b>汇款时间</b>	¥：            元；此款于_____年    月    日前汇出，	
<b>收款单位</b>	北京锦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b>收款帐号</b>	110 9356 9261 0605	
<b>开 户 行</b>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备注：1、参展单位保证在参展期间遵守大会规定，不展出侵权假冒商品、不转让转租展位、不提前撤展。 2、主办单位收到本合同后，须于3个工作日内签字盖章并将本合同及参展确认书传真或邮寄给参展单位，同时参展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3天内将展位费用汇入主办单位指定帐户，逾期主办单位有权对上述展位予以调整。 3、参展单位因故需提前解除本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组织单位，并按参展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缴纳取消日之前的费用。 4、根据大会整体展出形象，展会开展两周以前，组委会有权对部分展位进行调整，但必须书面通知参展企业。 5、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展会不能如期举行，主办单位有权更改展期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6、本合同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盖章传真件同样有效）。		
<b>参展单位：（盖章）</b>  <b>负责人：</b>  <b>联系方式：</b>  <b>日期：        年    月    日</b>		<b>组委会（盖章）：北京锦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b>  <b>负责人：</b>  <b>邮箱：</b>  <b>日期：        年    月    日</b>